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文件编号： QTCG-2025-003

项目名称： 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奇台县中医医院

采购机构：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44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及验收报告.....	5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2月24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TCG-2025-003
2. 项目名称：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	标项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标项1	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700000	1年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5.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2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5.3 供应商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预算为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或承建。）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例如：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 1000 万可划分为中型，其中只要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有一项没有达到标准，自动下划一档**）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开启

时间: 2025年2月24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审,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自行进行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

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 为了保证开评审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项目管理处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项目标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标项，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0、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 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

章, 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特别提示: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奇台县中医医院

地 址: 奇台县西大街 173 号

联系方式: 0994-72154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奇台县双创大厦 2 楼 210 室

联系方式: 0994-6835004 、 155099405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昭君

联系电话: 18999355930

4、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名 称: 奇台县财政局

地 址: 奇台县魁星东街1369号

联系电话: 0994-72258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u>不收取。</u>						
6	投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7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项1</td> <td>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	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1	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2017）213号								
8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报价（含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需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报价，报价不成功的，责任自负！</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
1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强制采购：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投标格式文件要求填写。</p> <p>2、请自行登陆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相关表。</p> <p>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14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标注颜色部分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规定，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u>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当地人员工资市场调研，如中标后因不了解市场行情导致弃标不履行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

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

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

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1.1 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开启新一轮报价后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10.1.2 供应商最后报价，需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不成功的，责任自负！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6 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修正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

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提件、照片等形式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审。

17.5 本项目不公开所有供应商报价，仅公布供应商**自身报价及排名**。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

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见格式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法人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见格式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现场查询）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见格式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格式文件
<p>说明： 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内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照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上传到指定位置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责任自负。</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合理	1、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2、投标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
5	投标范围	不存在投标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情况，未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6	供货期及质保期或完工期及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要求	1、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2、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属于“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

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指标	分值
价格部分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1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需价格扣除）</p>	30分
技术部分		
规章制度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规章制度，包含①服务理念②制度目标③制度细则④考核细则⑤制度优化等内容。规章制度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p>	10分

	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 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含①各项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④合理化建议等内容。服务方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12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履约承诺，包含①考核标准②断档期的承诺等内容。履约承诺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6分
人员配置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人员配置方案，包含①人数分配②人员简历③协作分工④人员调整⑤人员稳定措施等内容。人员配置方案内容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2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 分。	20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包含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	6分

	包含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考评等内容。培训方案详尽、细致、全面、专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准备②应急处置③应急恢复等内容。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0分。	6分
商务部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通过一项有效认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6分;</p> <p>(二)评分标准:</p> <p>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的截图,且查询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p>	6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4分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来源 财政 自筹资金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一) 总预算：7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元

(二) 采购内容：

项目概况

保洁面积：奇台县中医医院保洁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报价前建议供应商现场勘测，以实际测量为主。

室内病房所有设备设施、卫生间、过道、大厅等门窗、玻璃、地面、瓷砖墙、洗脸盆、便池、床头柜、屋顶、楼梯、洗手间等处的消毒、清洁、擦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负责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的下收、交接、登记、消杀等工作。

技术商务要求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采购方按月根据中标方当月服务质量的考评结果向其支付保洁费用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预算为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限)	
3	交货（实施）地点	奇台县中医医院
4	履约验收（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5	售后服务	1、乙方需对采购方考核人员提出的整改通知立即响应，2 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未作出整改或推诿不整改的双倍处罚。2、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过失造成的物品损坏，乙方将按照约定进行赔偿。3、乙方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特定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8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 物业管理 </u>
10	投标报价	<p>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11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p>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取比例：预算总价___%。</p>
1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收取比例：合同总价___%。</p>

(2)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住院病区保洁	病区设施如设备带、床头柜、呼叫器、电视、病床、桌椅板凳、窗户、衣柜、照明开关、消防设施、门及门框等保持干净，无尘无污迹，每日2次清洁消毒
		台面、扶手、候诊椅、垃圾桶、宣传栏保持干净，无污渍，每日2次清洁消毒
		楼梯扶手及楼梯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2次清洁消毒
		电梯轿厢保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每日2次清洁消毒
		公共卫生间及病室内卫生间保持干净，无异味、垃圾无溢出，每日2次清洁消毒
		开水间保持干净，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每日2次清洁消毒
		天花板保持干净，无污渍，每季度清洁消毒
		石材地面保持干净，无污渍，每日2次清洁消毒，启动晶面机，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和强碱清洁剂，根据各区域人流量及大理石的实际磨损程度制定大理石晶面保养计划，做好养护工作，每季度养护。
		瓷砖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每日2次清洁消毒、推尘。
地板胶地面保持干净，无污渍，每日2次清洁消毒，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季度对地板胶进行打蜡处理。地板胶地面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p>瓷砖墙面定期专业清洗、每季度清洗, 乳胶漆内墙有污渍时及时清理干净。</p>
<p>2 门诊公共区域保洁</p>	<p>大厅、楼内公共通道: ①公共通道保持干净, 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 每日2次清洁消毒。②门窗玻璃干净无尘, 透光性好, 有污渍时及时清理干净。③指示牌干净、无污渍, 有污渍时及时清理干净。</p>
	<p>①会议室音频设备、桌椅、地面、消防栓及开关插座等保持表面干净, 无尘无污迹, 每日清洁消毒。 ②行政办公区域楼道吧台、地面、消防栓及开关插座、公共卫生间保持干净, 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 每日2次清洁消毒。</p>
	<p>楼梯扶手及楼梯间保持干净, 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 每日2次清洁消毒。</p>
	<p>开水间保持干净, 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 每日2次清洁消毒。</p>
	<p>保洁间: ①保持干净, 无异味、无杂物、无积水, 每日清洁消毒。②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表面干净无渍, 每日清洁消毒。</p>
	<p>公共卫生间保持干净, 无异味、垃圾无溢出, 每日2次清洁消毒。</p>
	<p>电梯轿厢保持干净, 无污渍、无异味, 每日2次清洁消毒。</p>
	<p>台面、扶手、候诊椅、垃圾桶、宣传栏保持干净, 无污渍, 每日2次清洁消毒。</p>
	<p>天花板保持干净, 无污渍, 每季度清洁消毒。</p>
	<p>石材地面保持干净, 无污渍, 每日清洁消毒, 启动晶面机, 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 避免使用强酸和强碱清洁剂, 根据各区域人流量及大理石的实际磨损程度制定大理石晶面保养计划, 做好养护工作, 每</p>

		季度养护。
		瓷砖地面保持干净无杂物，每日2次清洁消毒、推尘
		地板胶地面保持干净，无污渍，每日2次清洁消毒，使用湿润的拖把清洁，污染严重时局部清洁，每季度对地板胶进行打蜡处理。地板胶地面定期保养，使用中性清洁剂清洁，避免使用强酸或强碱清洁剂，定期进行基础维护。
		瓷砖墙面定期专业清洗、每季度清洗。乳胶漆内墙有污渍时及时清理干净。
		各科室保洁员承担本科室控烟员职责。
3	垃圾处理	负责医疗废物回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安排专人每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将全院各科室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回收运送至医废暂存间并做好回收交接登记，负责医疗废物暂存点清洁消毒及管理、负责与清运处置单位交接工作，每天在规定时间内将医疗垃圾回收完成，回收转运完成后将污物电梯、转运工具、暂存桶、医废暂存间等每日2次清洁消毒。
		负责生活垃圾回收：每个工作日要对楼层产生的垃圾，进行清理分类，按规定时间、规定的路线密闭送到垃圾集中堆放点。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每日清洁。
4	卫生消毒	负责灭四害工作：采取综合措施灭鼠、灭蟑螂、灭苍蝇、灭蚊子，控制室内外蚊虫滋生。灭四害所需用品、药剂等由中标商承担。要求每月一次投放灭四害的药物及工具，并做好相关标识和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人员中毒等不良后果，若产生不良后果由中标商承担，按照保洁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人员及服务要求、规范

（一）人员配置要求

1. 总人数不能少于13人，其中必须包含管理人员1名、医废收集人员1名、特殊岗位保洁3人（手术室、血透室、急诊病区、发热门诊）。

2. 上岗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年龄 18-60 岁，其中 55 岁以上人员应控制在总聘人数的 10%以内，上岗前必须办理健康证。

3. 上岗保洁人员（除达到退休年龄外）必须是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由中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4. 保洁人员应具有基本的国语沟通能力及书写能力。

5. 人员必须稳定，其中管理人员除员工主动离职或采购方提出更换等特殊原因外，在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其他人员应保证无特殊原因3个月内不得更换。

6. 岗位必须固定，到岗人员情况及人员调换应及时告知各病区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若要调离必须征得同意。对不负责任、工作表现差的人员，护士长或科室负责人有权提出调离，中标单位应及时安排顶替人员。

7. 人员调离或调换，必须要有相应的工作交接程序，确保工作平稳过渡。

（二）保洁服务要求

1. 中标商进驻时间：中标商须提前10天做好人员及机具、物料等配备的准备工作，在合同生效前7天安排所有人员进场交接、培训。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前2天对中标商进场准备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如果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中标合同。

2. 中标商进场后须向采购人报备服务实施方案、服务质量承诺书、保洁人员配备清单、日常工作流程、保洁各级人员工作职责手册、每月物耗投入清单等服务资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3. 中标商须成立质控组，提供自查具体方案及整改奖罚办法。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并向采购人报备相关书面资料。

4. 中标商须安排保洁人员对采购人室内外环境每日两次清洁消毒。保证服务区域 9:00 至 24:00 期间卫生干净整洁。

5. 中标商须安排管理人员应按照服务方案及质量承诺书完成日常巡视检查工作。下班前半小时，检查当天保洁区域的清洁工作完成情况，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应做到干净、整洁，无任何

杂物及痕迹；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清运及时，污物电梯间地面干净；卫生间清洁、干燥、无异味，工具摆放至指定位置，各类清洗消毒工作全部完成，发现问题及时安排整改。

6. 要求所有保洁人员必须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并配备口罩、帽子、手套等必需的防护用品。在岗期间，要求所有保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服从领导。统一着装，文明服务。定期清洗员工工装，保证员工仪表得体。

7. 要求垃圾袋装化，垃圾袋随满随换，禁止散倒垃圾。各楼层生活垃圾的收运必须由专人负责，定时收集并运送至医院指定的垃圾暂存点。

（三）工具配置、物资配备

1. 必须配备的保洁设备：生活垃圾转运车、病区每层配置一台多功能保洁车；

2. 必须配备的保洁工具：拖把、扫把、抹布（严格落实一桌一巾，一室一拖布等感染防控要求，使用后以消毒液浸泡消毒30分钟，清洗凉干备用。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的要求实行严格分区域使用，分类摆放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生活垃圾袋、马桶刷、铲刀、钢丝球、玻璃刮等；

3. 保洁员必须配备保洁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工装、口罩、帽子、手套等，医疗废物相关人员必须配备工装、口罩、帽子、防刺伤手套、围裙及胶鞋等。

4. 必须配备保洁清洁、消毒、除异味药剂等。中标商提供保洁用的洗涤剂、清洁剂、除垢剂、消毒剂清单。（消毒剂必须是“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备案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

（四）安全要求

1. 中标商须做好院内感染及消毒相关培训工作，落实院内感染要求，预防院内感染事件的发生。

2. 保洁人员在保洁工作中，如果损坏采购方或第三方的物品，必须照价赔偿。

3. 严禁保洁人员在院内任何时间、地点参与各种宗教仪式、活动。

4. 严禁保洁人员囤积、收售废品，严禁保洁人员倒卖医疗废物。

5. 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

担。

(五) 其他要求

1. 当采购方有特殊任务时, 如创城创卫活动、各级参观检查、举办大型会议、庆典活动等, 中标商应在指定范围无条件另行安排清扫保洁。
2. 主动接受采购方管理人员和各科室护士长的监督和检查, 双方人员相互尊重, 有问题及时沟通整改。

五、考核方法

(一) 考核标准

采购方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中标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进行满意度调查及考核。如发现中标商未按照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做好相应服务的要求中标商立即整改, 如构成合同违约且达到扣款标准的采购方可下达扣减保洁费通知书, 扣减保洁费通知书以双方人员签字为准。并且中标商必须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双方应对所查问题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二) 考核方法

1. 采购方护理部、院感办、总务科及所在卫生区的护士长进行不定期、不定人的抽查, 如发现不合格之处, 根据采购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中标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书要求中标商立即整改如未在规定期限整改完成或拒不整改的在月满意度考核中考评。

2. 实行月考评制度, 由采购方和中标方各指派一人组成考核小组进行满意度调查, 考核单元主要为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及行政主管科室(考核标准附后)。考核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第一个月为考核试行阶段, 不扣减保洁费; 自第二个月起一个科室不满意扣减当月保洁费500元, 同一科室连续二个月考核不满意并考核原因充分的将扣减月保洁费1500元。同一科室连续三个月以上考核不满意并考核原因充分的将扣减月保洁费3000元, 给采购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采购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3. 若因保洁员清洁消杀不到位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由保洁公司承担, 且按照合同规定条款进行相应的考核。

奇台县中医医院卫生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得分
1	严格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托管范围内的所有卫生保洁工作。	5	一处不合格-0.5分	
2	仪表整齐，规范着装，微笑服务，语言文明。	3	一处不合格-0.5分	
3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早退。	3	早退一次-1分	
4	礼貌用语，解释耐心，不得以任何理由与患者发生争执。	5	争吵一次-2分	
5	尊重患者，不随便议论患者的隐私，上班时间不扎堆、不聊天。	2	一处不合格-2分	
6	不得向患者借钱、借物，不接受患者馈赠，不私自使用病人物品。	3	一处不合格-2分	
7	向病人及时宣教马桶的使用方法，服务中发现病房下水道堵塞及水电暖出现问题及时通知护士或护士长报修，每日下班前进行安全检查。	5	一处不合格-0.5分	
8	病房、走廊、楼梯、地面清洁无卫生死角，每日拖地不少于两次，有血迹、污物等杂物随时清除，保洁。	8	一处不合格，有死角 -1分	
9	纸篓按时倾倒无溢出。	2	一处不合格-1分	
10	每日彻底清洗便器、镜子、面盆两次，做到无污垢、无锈斑。	5	一处不合格-0.5分	
11	床、床头柜、窗台、患者衣柜、保持卫生清洁，擦洗床头柜一桌一巾专用。	8	一处不合格-1分	
12	病室墙围干净，每月10日开始擦洗；走廊墙围干净，每月20日开始擦洗，有明显污迹随时打扫。	4	一处有污渍未处理 -0.5分	
13	病室、走廊门窗清洁，每日2次清洁消毒。	5	一处不合格-0.5分	
14	病室内屋顶、墙壁无吊灰。每月检查并清洁。	3	有吊灰一处-1分	
15	消防通道、污物通道、无垃圾、无杂物，公用洗漱间整齐、物品排放有序，不得存放垃圾、杂物。	4	一处不合格-0.5分	
16	树立节约用水意识，冲洗拖把不能出现长流现象。节约用电，随手关灯。	4	有长流水-1分	
17	病室走廊、污洗间，厕所的抹布、扫把不得混用，摆放规范，标记清楚。	6	一处不规范-1分	
18	熟悉掌握卫生洁具、物体和环境表面的消毒方法，消毒液使用浓度适宜，方法正确。	5	不符合要求-1分	
19	垃圾袋分类准确，应注明科室及时间，各类污物运送必须走污物通道、倾倒符合要求。	5	一处不合格-1分	
20	爱护所有公用设施，因失误造成损坏由个人负责赔偿	5	一处不合格-0.5分	
21	尊重院方领导和各科室护士长的管理，接受双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双方管理人员相互平等尊重，有问题及时沟通	5	一处不合格-0.5分	
22	保洁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始终保持饱满的热情，信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向病人提供优质服务，做到“一笑”“二轻”“三热情”（即微笑、讲话轻、动作轻、热情迎接病人入院、热情体贴服务、热情送病人出院）	5	一处不合格-0.5分	

注：95-100分为满意，90-95分为基本满意，90分以下为不满意

奇台县中医医院室内保洁用品

序号	科室	保洁 房间 数	楼道 数	公共 卫生 间数	楼道 痰盂 数	大垃圾 桶	小垃圾 桶	消毒/清 洁频次	毛巾	保洁 车	拖把	拖桶	保洁 员配 置	黑色塑料袋、洁厕用 具、扫地用具、消毒 用品、劳保用品等	
1	心脑血管科	13	3	1	1	1	14	2次/日	40	0	大4小14	6	1	保洁公司自备	
2	肺胃病科	14	3	1	1	1	14	2次/日	40	1	大4小14			保洁公司自备	
3	针灸科	24	4	2	0	1	24	2次/日	80	1	小 22 大4	4	1	保洁公司自备	
4	整脊科	25	4	2	0	1	25	2次/日	50	1	小 22 大5	0	1	保洁公司自备	
5	血透室	13	1	1	0	8	0	3次/日	13	0	14	7	1	保洁公司自备	
6	手术室	13	2			1	24	3次/日	20		5			保洁公司自备	
7	外妇科	22	6	1	2	1	26	2次/日	40	1	5（大）2（小）	6	1	保洁公司自备	
8	内分泌科	12	4	2	1	1	15	2次/日	40	1	大4小14	4	1	保洁公司自备	
9	儿科	11	4			1	15	2次/日	60		小13			保洁公司自备	
10	康复疼痛科	24	6	2	0	1	27	2次/日	60	1	4大	6	1	保洁公司自备	
11	二楼治疗区	18	6	2	0	1	18	2次/日	18	1	5大	1	1	保洁公司自备	
12	急诊科、东大厅	9	1	1	0	1	6	2次/日	30	1	4大	9	1	保洁公司自备	
13	门诊连廊西楼	1		2		1	20	2次/日	30	1	7大	2	1	保洁公司自备	
14	西大厅、连廊	4	4	1		1	10	2次/日	30	1	5大2小	2	1	保洁公司自备	
15	功能科	6	4	2		1	1	2次/日	30	1	5大4小	2	1	保洁公司自备	
16	六楼行政区	4	2	2		1	1	2次/日	20	1	3大			1	保洁公司自备
17	发热门诊、示教室	20	1	1		1	20	2次/日	20		5大20小				保洁公司自备

	合计	233	55	23	5	24	260		621	12	大64小146	50	12	保洁公司自备
--	----	-----	----	----	---	----	-----	--	-----	----	---------	----	----	--------

奇台县中医医院室外保洁用品

序号	科室	保洁 房间 数	楼 道 数	公 共 卫 生 间 数	楼 道 痰 盂 数	大垃圾 桶	小垃圾 桶	消毒/清 洁频次	毛巾	保洁 车	拖把	拖桶	保洁 员配 置	黑色塑料袋、洁厕用 具、扫地用具、消毒 用品、劳保用品等
1	医疗废物暂存处	5	1			10	3	2次/日	10		4	2	1	保洁公司自备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及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XXX。

2. 总体要求

XXX。

3. 人员配置要求

XXX。

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XXX。

4. 服务标准

XXX。

5. 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XXX。

6. 其他要求

XXX。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年。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1、总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表

1. 保洁费：_____x_____x_____ = _____元/年

2.

3.

四、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

XXXXXX

五、服务地点

XXX。

六、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

XXX。

七、合同格式和合同解除、终止的说明

XXX。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对乙方解除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__%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经考核认定出现服务质量和违约行为的，应按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规定金额向甲方赔付相应违约金。

(五) 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公共资源交易科、政府采购办（甲方交至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验收报告（格式）

奇台县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服务类）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中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验收内容 (要写明验收的具体服务内容)		
是否有存在的问题		
验收结论		
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3、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	----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页码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页码
3、类似业绩.....	页码
4、企业综合实力.....	页码
5、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其它如有可提供 ）.....	页码

四、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页码
2、规章制度.....	页码
3、服务方案.....	页码
4、服务承诺.....	页码
5、人员配置.....	页码
6、培训方案.....	页码
7、应急方案.....	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要和委托书被授权人及身份证一致)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 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 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邀请公告若有要求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
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有：_____。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报价文件

格式九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预算为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3.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

三、商务文件

投标函格式

致：奇台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采购方按月根据中标方当月服务质量的考评结果向其支付保洁费用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预算为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		
交货(实施)地点	奇台县中医医院		
售后服务	1、乙方需对采购方考核人员提出的整改通知立即响应,2天内完成整改,乙方未作出整改或推诿不整改的双倍处罚。2、在服务过程中因工作人员过失造成的物品损坏,乙方将按照约定进行赔偿。3、乙方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满意度。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		

	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____

项目编号： 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说明：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三

企业实力

说明：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五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___ 项目编号：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技术文件

格式十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2. 偏离情况 ”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十七

规章方案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八

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服务承诺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人员配置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培训方案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应急预案

主要根据采购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

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附件四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限责任公司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

					<p>限公司</p> <p>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p>
			A0206180301	洗衣机	<p>中国质量认证中心</p> <p>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p> <p>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A02061808	热水器	<p>中国质量认证中心</p> <p>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p> <p>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p> <p>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p>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p>中国质量认证中心</p> <p>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p> <p>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p>

					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北京泰瑞特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 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 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 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 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 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